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十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悦、汪家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7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17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20
三、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	21
四、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22
第五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3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4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8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7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7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7

释 义

保荐人、本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昂瑞微	指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昂瑞微有限	指	北京昂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北京中科汉天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张悦、汪家富担任本次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悦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信 IPO、拉卡拉 IPO、新丽传媒 IPO、无线传媒 IPO、美芯晟 IPO、爱迪特 IPO、京东数科引入战略投资者、三湘印象重大资产重组、天神娱乐重大资产重组、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华谊兄弟向特定对象发行、常熟汽饰可转债、广电网络可转债等。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会审核项目。2024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张悦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2024]91 号）的监管措施，该监管措施不属于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张悦先生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资格；除此以外，最近 3 年，张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汪家富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CPA，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京沪高铁 IPO、天宜上佳 IPO、威奥股份 IPO、财达证券 IPO、信达证券 IPO、天有为 IPO；中航地产重大资产重组、东方能源重大资产重组；启明星辰定向增发、中航资本可转债、中石油集团可交换债、中国宝武集团可交换债；中国华电集团可续期公司债、中油资本公司债等。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会审核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花紫辰，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花紫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信 IPO、无线传媒 IPO、南芯科技 IPO、软通动力 IPO、博彦科技可转债、亚太股份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赵启、张骁然、古典、曲鹿、刘喆汀、邢嘉庆、康壮、王河琪、高宇轩。

赵启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京沪高铁 IPO、中国卫通 IPO、威奥股份 IPO、天宜上佳 IPO、财达证券 IPO、信达证券 IPO、天有为 IPO；启明星辰定向增发、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中航资本非公开发行、石基信息非公开发行、中牧股份非公开发行、国电南瑞公开增发、金山股份配股；东方能源重大资产重组、北药集团与华润医药重组、*ST 济柴重大资产重组、*ST 天利重大资产重组、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五矿资本重大资产重组、中航资本借壳*ST 北亚、中航资本恢复上市、中航资本重大资产重组、航空动力重大资产重组、四创电子重大资产重组、西单商场重大资产重组；中石油集团可交换债、中国宝武集团可交换债、北方国际可转债、中油资本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骁然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信达证券 IPO、零跑汽车港股 IPO、财达证券 IPO、威奥股份 IPO；国电投资本东方能源重大资产重组；中石油集团可交换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可交换债、华电集团可续期公司债、中油资本公司债、华电国际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古典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信 IPO、美因基因港股 IPO、软通动力 IPO、虹软科技 IPO、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北方国际可转债、

葛洲坝公司债、中移动资本财务顾问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曲鹿女士：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信 IPO、爱迪特 IPO、渤海银行港股 IPO、永升物业港股 IPO、宝宝树港股 IPO、海通恒信租赁港股 IPO、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京投美元债、国银租赁美元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喆汀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奇安信科创板 IPO、中国电信 IPO、贝瑞基因非公开、光线控股可交换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邢嘉庆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爱迪特 IPO、望圆科技 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康壮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信达证券 IPO、中航电子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九洲集团财务顾问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河琪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高宇轩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Onmicro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7,464.87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永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3 号楼 5 层 101
邮政编码	100193
电话	86-10-83057600
传真	86-10-83057667
互联网网址	www.onmicro.com.cn
电子信箱	ir@onmicro.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馨瑜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86-10-8305768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

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3 年 7 月 11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3 年 7 月 11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5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现场核查；2024 年 12 月 8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第二次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4 年 12 月 9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

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第二次内核申请后，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发出本项目第二次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保荐人对发行人全部 54 名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了核查，并核查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机构股东的备案情况。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和股东调查表及相关承诺/说明，查看其出资结构，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以及股东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方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1、私募基金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册的 54 名机构股东中 40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办理了登记手续。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南京瑞达	2015-03-30	SD5153	江苏瑞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25	P1009550
2	青岛同达迅科	2022-01-17	STC277	陕西同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20	P1002203
3	北京丝路科创	2018-12-26	SEV408	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7-01-04	P1060806
4	苏州湖杉华芯	2021-06-03	SQK771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06	P1020294
5	广州同进	2020-05-07	SJU33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01	P1000696
6	宁波浑璞浑金	2019-03-15	SGE775	青岛浑璞守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4-28	P1062519
7	浑璞基金三期	2019-12-05	SGJ727	青岛浑璞守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4-28	P1062519
8	小米基金	2018-07-20	SEE20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04-02	P1067842
9	合肥华芯	2020-05-20	SJX647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11	P1060141
10	北京联想	2019-11-22	SJJ136	联想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6-11	P1069848
11	深圳天下	2020-01-20	SJE653	深圳兆恒水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8-15	P1032896
12	海南润晟	2020-05-20	SJZ784	海南玖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06-12	P1068374
13	无锡沃达	2019-03-19	SEL599	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5-06	P1031289
14	中海数据投资	2020-03-10	SJU648	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4-29	P1001567
15	宁波涌跃	2020-09-25	SLW419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2017-05-12	P1062655
16	北京集成电路	2018-10-31	SED957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9	P1000525
17	深圳恒辉远致	2020-09-09	SLT618	中青恒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26	P1060030
18	深圳追远	2019-05-08	SEX013	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08-20	P1021019
19	中关村龙门基金	2018-12-24	SEV463	北京中关村龙门投资有限公司	2018-12-04	P1069379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管理人登 记编号
20	中关村 芯创基金	2020-03-12	SJM706	北京启航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9-04-04	P1069707
21	苏州微骏	2020-09-09	SLM025	苏州展毅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16-11-30	P1060271
22	苏州慕华	2020-08-26	SLR811	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02-22	P1061516
23	东莞长劲石	2018-08-02	SED122	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19-03-26	P1069648
24	南京甄远陆号	2021-11-04	STA149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017-08-07	P1063987
25	广州招信五暨	2020-09-15	SLV538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6-26	P1063320
26	青岛凯联安晟	2021-09-07	SSN200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2014-06-04	P1003318
27	厦门天珑壹号	2021-07-23	SQB036	厦门西堤源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6-21	P1069922
28	广州智光壹号	2021-09-14	SSP971	广州智光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05-24	P1071985
29	共青城慕华	2021-09-23	SSS064	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02-22	P1061516
30	新余扬鑫	2021-09-23	SSJ779	前海扬子江基金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2017-09-13	P1064761
31	普罗海河基金	2018-05-24	SCG424	珠海普罗私募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4-23	P1001260
32	苏州芯程	2021-06-09	SQT029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8-02-11	P1067353
33	深圳红土一号	2021-10-14	SSR686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深圳)有 限公司	2018-11-28	P1069346
34	梅山庆雄基金	2017-04-25	SS9569	千帆资本有限公司	2016-08-24	P1033085
35	中海绿色投资	2016-09-29	SL0594	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014-04-29	P1001567
36	中关村科学城	2021-12-17	STL649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3-05	P1070714
37	苏州元之芯	2020-09-29	SLY191	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 业(有限合伙)	2015-06-11	P1015732
38	淄博禾芯正阳	2022-12-26	SXZ899	北京大正财富投资有限 公司	2014-08-21	P1004453
39	佛山微纳三期	2023-03-08	SZM540	深圳市华汇宇私募股权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23	P1060553
40	深创投	2014-04-22	SD2401	深创投	2014-04-22	P1000284

2、其他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的下述 14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企业形式	备注	无需备案原因
北京鑫科	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南京同芯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科芯			
南京创芯			
新余通金	有限合伙企业	-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以及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专业化管理等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上海咨勋		-	
富鸿鑫咨询		-	
重庆谦行汇昂		-	
广州明科二号		-	
哈勃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	
中证投资		-	
长沙芯业		-	
深圳松禾		-	
深圳沸石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诚咨询”）、何韦律师行、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韩国菲尔律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1、和诚咨询

发行人与其就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和诚咨询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何韦律师行

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发行人相关的香港境外主体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3、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

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发行人相关的韩国境外主体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4、韩国菲尔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发行人在韩相关事项出具意见书。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和诚咨询

和诚咨询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包括撰写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研究报告、提供相关行业及市场数据来源说明及数据推算过程、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等。

2、何韦律师行

何韦律师行为中国香港律师事务所，具有资格提供香港及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意见。何韦律师行为发行人相关的香港境外主体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3、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

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为韩国律师事务所，具有资格提供韩国法律意见。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昂瑞微的韩国代表处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4、韩国菲尔律师事务所

韩国菲尔律师事务所为韩国律师事务所，具有资格提供韩国法律意见。韩国菲尔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在韩相关事项出具意见书。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和诚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7.00 万元，实际已支付人民币 35.00 万元。

何韦律师行服务费用（含税）为 22.20 万港币，实际已支付 22.20 万港币。

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服务费用（含税）为 0.85 万美元，实际已支付 0.45 万美元。

韩国菲尔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含税）为 1,000 万韩元，实际已支付 1,000

万韩元。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上一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和盈利水平等因素，可以向股东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方式适用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的基础上，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提出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

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会时，应根据《公司法》、本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4、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的实际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

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流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会制定并列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2、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三、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其中，公司上市后三年

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在按照上述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执行基础上，公司未来将根据股东会制定并列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长期回报规划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考虑以下因素：1、公司经营的实际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2、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了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4年10月13日和2025年3月2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4年10月29日和2025年3月2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保荐人意见

经本保荐人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

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304.47 万元、169,487.05 万元、210,131.97 万元和 84,359.13 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50%，且不断推出新产品，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根据保荐人获取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合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发行人前身昂瑞微有限于 2012 年 7 月成立，发行人系 2020 年 12 月由昂瑞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根据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发改委[2017]1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1 集成电路”；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一）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领域。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相关规定：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8,000 万元	√是 □否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98,017.11 万元，占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77%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否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195 人、202 人和 21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51.05%、50.37%和 47.11%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是 □否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 59 项境内发明专利，1 项境外发明专利，合计 60 项发明专利，其中 55 项专利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元	√是 □否	2024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210,131.97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制定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和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及技术迭代速度较快，需要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终端客户需求不断升级研发新产品，以保持产品竞争优势。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的变化趋势和发展方向，持续推出具有商业价值和竞争力的新产品，将导致公司错失新的市场商机，无法维持新老产品的滚动迭代及业务的持续增长。

公司射频前端芯片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其具有通信技术迭代速度较快、产品需求变化较快、产品技术及质量要求较高等特点，因此射频前端行业具有产品迭代速度较快、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市场竞争格局复杂多变等特点，公司需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保持前瞻性，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要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在产品研发阶段需与外协工厂合作进行验证及测试。而外协工厂主要提供通用性的工艺与技术，影响了公司特色工艺技术迭代的效率。相较而言，采用 IDM 经营模式的企业通过自有产线实现芯片设计、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全环节协同，可自主快速调整生产工艺并完成闭环验证。若外协工厂无法高效的满足发行人研发阶段的验证及测试需求，公司可能面临因设计制造环节协同不足导致的产品研发周期延长，进而导致新产品迭代滞后于市场需求。

当前，射频前端行业正处于国产化替代的关键阶段，若公司的技术升级速度和产品迭代成果未达到预期水平，未能及时、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或出现颠覆性、革新性的新技术导致公司现有产品被替代，则存在公司产品升级迭代不及预期的风险，导致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下降。

（2）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

与销售，需要进行持续性的产品研发并在研发过程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由于技术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始终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未来在研发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判断，或者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未能满足产品性能指标要求，或者所开发的产品不契合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研发未达预期且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重视自身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但未来不排除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专有技术、专利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被盗或不当使用、知识产权被监管机构宣告无效或撤销，或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的可能。同时，虽然公司注意尊重和保护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由于境内外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和认知差异、公司员工理解偏差等因素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争议或诉讼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2、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和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移动智能终端及无线键鼠、智能家居、健康医疗、智慧物流等物联网场景。其中，公司射频前端芯片产品已在全球前十大智能手机终端中除苹果外所有品牌客户实现规模销售。同时，射频 SoC 芯片产品已经导入阿里、拼多多、小米、联想、客户 C、客户 D、比亚迪、九号、台铃、汉朔、三诺医疗、凯迪仕、华立科技、惠普、客户 G、Remote Solution 等知名客户。头部品牌终端客户具有采购规模大、高端需求多、质量要求高等特点，对推动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盈利提升起到重要作用。

另一方面，射频通信产品下游客户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报告期公司的客户呈现较高的集中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4%、75.84%、69.52%和 59.07%，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贡献较大。

受到客户整体战略规划、提货节奏、市场偏好及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可能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在新客户拓展方面的进度和效果也可能不及预期。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主要产品在终端客户中验证失败或者导入进度缓慢，公司将有可能无法保持现有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进而对公司持续竞争力、成长性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大客户收入下滑的风险

2024 年下半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 A 阶段性减少了采购规模，主要原因为客户结合自身终端销售预期及供应链情况调整了采购节奏及采购结构。报告期各期内，客户 A 相关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4,389.84 万元、62,584.90 万元、70,718.51 万元和 16,916.47 万元，2025 年 1-6 月同比下滑。若公司产品未能满足大客户的技术要求和应用需求，产品验证失败或者份额下降，公司存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大客户收入下滑的风险。

（3）供应链稳定的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专注于半导体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涉及晶圆制造、芯片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委托第三方完成。公司的生产性采购主要包括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稳懋、Tower、长电科技、甬矽电子等。此外，公司的高集成度模组等产品也在大量应用村田、太阳诱电等厂商的无源器件。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62.65%、61.34%、59.09%和 65.01%。

受到全球贸易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具有不稳定性，公司供应链存在阶段性紧张的风险，报告期内也曾出现过晶圆代工厂产能紧张、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未来，稳定的供应链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若主要供应商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或因产能紧张等因素作出其他不利于公司经营的要求，而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替代，则将面临原材料或代工服务供应短缺、产能不足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期交货，前述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射频前端模组产品连接天线模组和射频收发机，主要负责射频信号的接收和发射，直接影响移动智能终端的信号收发质量，在终端应用中具有举足轻

重的作用，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可靠性要求较高。若未来公司在产品持续升级迭代、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不能达到客户质量标准，或上游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出现质量及可靠性问题，可能损害公司的品牌声誉，对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5）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采取 Fabless 经营模式的技术创新型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的特征，具备扎实理论知识、丰富行业经验以及研发创新能力的优秀人员在技术研发、产品推广、生产运营等方面具有关键作用，该等优秀人员的引进及留用培养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对集成电路行业研发、产品、销售人员的需求大幅上升，集成电路行业整体面临较大的专业人才缺口，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人才炙手可热。相应地，公司在提供了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基础上，也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以更好地实现人才激励。

2023 年末，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调整了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对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未来，若发生优秀人才大量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研发实力、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4,541.77 万元、69,186.34 万元、92,017.99 万元和 71,067.00 万元，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8,624.00 万元、16,489.06 万元、13,363.60 万元和 13,590.72 万元。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13,860.99 万元、6,521.42 万元、4,025.46 万元和 2,351.73 万元，金额较大且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以来，随着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提升和公司库存管理水平加强，存货跌价损失有所收窄，但公司的账面存货余额仍然较高，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未来，若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按合理的价格实现销售，则将存在存货大量增加且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29.53 万元、9,461.77 万元、8,289.43 万元和 14,426.93 万元。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33.19 万元、27.04 万元、20.09 万元和 23.24 万元。若未来公司部分客户经营情况或信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是公司基于历史情况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未能反映应收账款真实坏账风险，则公司需进一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增加的风险。

（3）政府补助减少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7,993.97 万元、3,868.23 万元、3,751.56 万元和 1,221.57 万元，其中个别期间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若未来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取消，或政府补助政策、补助力度等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4）持续亏损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8,988.54 万元、-45,013.32 万元、-6,470.92 万元和-4,029.95 万元。近年来，公司把握通信制式升级和国产化替代的市场机遇，通过提升产品竞争力和业务管理水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从 2022 年度的 92,304.47 万元增长到 2024 年度的 210,131.97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50.88%，2024 年度亏损额亦较前期大幅收窄。但是，考虑到市场景气度、行业竞争、客户拓展、供应链管理等影响经营结果的因素较为复杂，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可能无法持续增长，存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27,892.56 万元，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存在，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5）资金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45.59 万元、-6,709.07 万元、-18,672.06 万元和 7,512.25 万元。考虑到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库存备货和研发投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持续较大，如果公司现有融资渠道无法满足经营所需，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6）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5G PA 及模组的毛利率分别为 13.61%、20.65%、19.86%和 25.12%，4G PA 及模组的毛利率分别为 12.65%、7.42%、10.97%和 10.86%，均存在一定波动。未来，若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供应链侧成本大幅上涨，或者主营产品不能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将可能导致公司 5G 和 4G PA 及模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下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或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5G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项目、射频 SoC 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若因项目实施管理不力、新产品研发推进缓慢等不利因素导致相关项目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此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项目论证、筹备、建设直至最终投产并达到预期效益需要较长的时间，期间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等因素均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导致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若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投项目中新技术与产品的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无法弥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折旧摊销等费用的增加，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射频前端芯片行业，一方面，国外射频芯片龙头企业 Skyworks、Qorvo、Murata 等多采取 IDM 业务模式，该等竞争对手起步较早、技术实力雄厚，且凭借多年的研发投入及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在产品布局、工艺能力、成本等方面

有较大优势，拥有对供应链较强控制能力，占据了我国高附加值射频前端市场；另一方面，受益于产业政策及下游终端领域国产趋势的推动，较多的资本及人才进入射频芯片领域，国内射频前端行业正快速发展，国内厂商之间抢夺市场份额的竞争较为激烈。

射频 SoC 行业，受国家政策鼓励影响发展迅速，行业内企业数量增长迅猛，且行业内企业不断结合自身优势拓展市场，市场进一步分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逐渐加剧。

未来，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技术实力并缩短与国际头部厂商的技术差距，顺应下游需求开发新产品并优化客户结构，则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会逐渐处于不利的地位，进而使得公司收入、毛利、市场占有率下滑。

2、行业周期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业，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等，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领域，近年来产品技术快速发展，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市场发展不及预期，下游应用领域自身的发展受到行业周期因素的冲击，则可能无法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形成有效的支撑，进而影响到公司的业绩。

晶圆生产、封装等产业由于产能建设周期较长，容易在产能不足和产能过剩之间不断徘徊，进而影响到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发展。当供应链产能出现周期性紧缺情况下，公司如无法通过与供应商深度合作的方式实现产能优先供应，则可能将面临产品交付不稳定、产品毛利降低等问题，对公司的业绩和市场认可度都会造成影响。

3、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放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射频前端芯片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智能手机，并正在重点拓展智能汽车领域；射频 SoC 芯片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无线键鼠、智能家居、健康医疗、智慧物流等，产品下游市场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

2022 年以来，国际形势剧烈变化，全球经济在俄乌冲突、通胀上升等一系列事件冲击下下行风险加剧，大众消费信心下滑、消费延迟，抑制了智能手机、

电脑周边、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需求，对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整体发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023 年下半年以来，带有 AI 功能的产品渗透率逐步提升，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呈现一定的复苏迹象。

总体而言，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仍会受到消费电子市场的整体影响，如果未来下游消费类电子领域不能持续企稳回升甚至进一步下滑，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稳定增长甚至下滑。

4、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推动我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增强行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会面临更多的挑战，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以美国为代表的部分国家、地区出于政治因素考虑，针对性地进行国际贸易保护，通过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等方式加强贸易壁垒，使得国际贸易环境存在诸多的不稳定因素，我国面临的国际贸易环境有所恶化。集成电路产业链因全球化程度较高，成为受影响较为严重的领域之一。

目前境外企业在全球集成电路产业链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稳懋、Tower 等境外企业，且部分客户存在较大规模境外销售情形。鉴于集成电路行业的全球化分工及各环节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等特点，公司无法排除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部分国家或地区出台对公司不利的限制政策等风险，上述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从晶圆代工、封装测试再到终端芯片产品的销售受限，最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特殊公司治理安排的风险

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方案的议案》，

设置了特别表决权股份，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特别表决权的约定，除股东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B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一 B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的十倍。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机制，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学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62.4309% 的表决权。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重大影响，限制了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的影响。在特殊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有关特别表决权相关的具体设置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特别表决权影响的详细内容等，请投资者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2、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额债务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增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以借款的方式向北京鑫科筹集资金 5,000 万元，并以上述资金入股发行人，取得发行人 287.9819 万股股份。北京鑫科已出具确认函，如实际控制人要求延期偿还借款或未能按期偿还相应款项的，北京鑫科将采取协商展期等方式进行处理，不会强制要求实际控制人以转让或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昂瑞微股份等任何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对昂瑞微控制权发生变动的形式进行偿还，且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已在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后得到强化，因此预计该等负债情形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财务能力或流动性状况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实际控制人与债权人出现争议纠纷等情形，所负大额负债将存在逾期或违约的风险。

3、发行人间接股东沐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北京鑫科份额被冻结的风险

沐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北京鑫科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1285%。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显示，沐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北京鑫科 0.0492 万元出资额被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沐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均已被公安部门刑事立案，案件正在调查中，尚无明确结论，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关。沐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北京鑫科的资金来源初步查明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事项，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无法具体核实。沐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鑫科的出资份额后续可能存在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射频、模拟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不断进行产品高效迭代，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品质的射频及模拟芯片产品。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多个产品和业务领域取得领先优势，在射频前端及射频 SoC 芯片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此外，发行人已牵头或独立承担多项国家级及地方级重大科研项目，积极推动我国射频领域基础研究和产业化应用。发行人依托国家战略发展政策，围绕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凝练技术研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国家、行业重大项目研究。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且发行人在产品、技术、客户、供应链、团队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

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花紫辰
花紫辰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悦 汪家富
张悦 汪家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董军峰
董军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张悦、汪家富为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悦 汪家富
张悦 汪家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